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冯东，由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东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丽

（二）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朱丽，女，196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曾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处一级调研员、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四川省

西部办综合处（省攀西办综合处）副处长，四川省体改办宏观与社会体制处副处长等职务，曾挂职自贡市发展改革委担任副主任职务。2022年8月起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天府国际社区8栋成都高投集团

二、影响分析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